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經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1. 約[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予我們核心產品阿茲夫定治療HIV感染及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的研發及商業化，具體如下：
 - (1) 約[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結清有關阿茲夫定治療HIV感染批准後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5年6月完成最後一名受試者的最後一次訪視）的未結款項及員工成本。我們於2022年6月在中國啟動此項批准後的III期臨床試驗，以進一步證明阿茲夫定聯合TDF及EFV用於治療感染HIV但未接受過治療的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於2026年4月完成該試驗的CSR，並預期於2026年第二季申請自有條件批准轉為定期批准；
 - (2) 約[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阿茲夫定商業化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開發線上線下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邀請委聘更多CSO；
 - (3) 約[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結清我們與鄭州大學訂立的有關阿茲夫定抗癌專利（專利號ZL201010506595.X）的技術轉移（專利權）協議項下最後一筆里程碑的部分付款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阿茲夫定治療實體瘤I期臨床試驗的若干CSR完成後事項人民幣2.3百萬元；
 - (4) 約[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應對阿茲夫定未滿足的治療需求，HIV感染患者的INR以及於中國及美國就該新適應症實行雙重申請策略；
 - (5) 約[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阿茲夫定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淋巴瘤及急性白血病的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由於我們已於2025年6月完成阿茲夫定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5年9月遞交阿茲夫定治療血液腫瘤的I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並於2025年12月獲得IND批准，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啟動IIa期試驗；及
 - (6) 約[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繼續探索擴大阿茲夫定適應症提供資金，例如治療其他腫瘤適應症；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CL-197：
 - (1)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結付臨床前研究產生的研發費用及為我們的核心產品CL-197治療HIV感染的已計劃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已於2025年3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1月招募首名患者進行II期臨床試驗；及
 - (2)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為全口服長效複方片劑(阿茲夫定／CL-197) 治療HIV感染的已計劃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擬在透過於2025年3月在中國完成的I期臨床試驗確認CL-197的安全性後對專有複方片劑阿茲夫定／CL-197進行額外研究；
3.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為哆希替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進行中I期／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2年10月開始哆希替尼的I期／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口服哆希替尼治療EGFR T790M突變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初步療效。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I期試驗，並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II期試驗；
4.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分配予我們核心產品阿茲夫定連同我們其他候選產品聯合療法的研發，用於治療若干腫瘤適應症，具體如下：
 - (1)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為阿茲夫定+抗PD-1治療結直腸癌的已計劃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根據於2025年6月完成的阿茲夫定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收集的臨床數據，以及來自進一步臨床前研究中的阿茲夫定+抗PD-1藥物的PD、PK及毒性，我們將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阿茲夫定+抗PD-1用於治療結直腸癌的IND申請。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阿茲夫定+抗PD-1治療結直腸癌的臨床試驗；
 - (2)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為阿茲夫定+抗PD-1藥物治療肝癌的已計劃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根據於2025年6月完成的阿茲夫定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收集的臨床數據，以及來自進一步臨床前研究中的阿茲夫定+抗PD-1藥物的PD、PK及毒性，我們將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阿茲夫定+抗PD-1用於治療肝癌的IND申請。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阿茲夫定+抗PD-1治療肝癌的臨床試驗；及
 - (3)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為阿茲夫定+CTX治療淋巴瘤的已計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根據我們於2025年8月與藥審中心的溝通，我們將收集更多有關阿茲夫定單藥療法治療血液腫瘤的藥理學和安全性數據，並預期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阿茲夫定+CTX用於治療淋巴瘤的IND申請；

未來計劃及[編纂]

5.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開發XDC藥物平台，包括：
 - (1)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啟動研發以PSMA為靶點的ADC藥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ZS-1004的CMC研究及其他臨床前研究提供資金；及
 - (2)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啟動研發RDC藥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ZS-2004的CMC研究及其他臨床前研究提供資金；
6.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分配予我們其他候選藥物的研發，具體如下：
 - (1)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為ZS-1003項目下發現的首個PCC化合物ZSSW-136治療惡性腫瘤及伊立替康耐藥腫瘤的進行中臨床前研究及已計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ZSSW-136的臨床前研究。我們正在開展ZSSW-136的IND申請，並預期於獲得IND批准後開展臨床試驗；及
 - (2)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為MTB-1806治療AIS的進行中藥物發現及I期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7.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作進一步建設我們的研發平台；及
8. 約[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編纂]，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編纂])，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編纂])，則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變化，我們將適當作出公告。